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1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施工道路开口 临时占绿的批复

云南昆明血液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施工道路开口临时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单位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在呈贡区景明北路（西侧公交车站旁）绿化带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滇润楠（胸径 6-10cm）10 株、迎春柳 22.8 m²。

(二) 移植人行道树池内香樟(胸径 15cm) 1 株、香樟(胸径 20cm) 1 株、雪茄 2.88 m²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,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

抄送: 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
